

海关总署企业管理和稽查司
上海海关
上海海关学院

共建 AEO 实训项目合作备忘录

2022 年 9 月 上海

甲方：海关总署企业管理和稽查司

乙方：上海海关

丙方：上海海关学院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广‘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海关总署关于 AEO 国际互认合作有关工作部署和署领导相关指示要求，推动尽快完成《“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中涉及 AEO 预期性指标，高水平推进 AEO 国际互认合作，探索构建“关企合作”“关校联合”的 AEO 的实训项目建设，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海关总署党委的领导下，加强三方合作，按照“协同创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原则，依托上海海关学院临港国际校区，着力建设“训、教、研、用”相结合的 AEO 实训项目。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主要合作内容

（一）三方共同落实署领导指示要求，规划设计 AEO 实训项目建设方案，共同推进实训项目高质量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二）三方共同建设 AEO 实训项目物理场景和信息化系统，将实训项目打造成培训内容实、科技含量高、使用场景多、社会效应好的中国海关 AEO 实训项目品牌。

（三）按照海关信用体系建设和 AEO 国际互认合作工作要求，结合对认证人员、培育人员和企业协调员的人才培

养要求，以及 AEO 国际互认合作外事展示需要，三方共同组建专家团队，实时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和指导。

（四）三方共同围绕推进 AEO 国际互认合作目标，开展线上和线下国际培训项目、举办国际性专题研讨会及其他相关国际交流活动。

二、各方职责与权利

（一）甲方在项目实施期内：

1.负责实训项目建设及使用的总体指导，在丙方临港国际校区建设的总体规划框架内，组织研究并提出 AEO 实训项目相关建设要求和框架方案，总体推进项目高质量建设及使用。

2.负责组织丙方及相关实训项目建设参与方对现有的相关培训项目和培训系统开展学习调研，并协助组织相关海关专家在实训项目建设中予以指导。

3.负责组织在实训项目为海关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企业认证业务培训，以培训项目为平台提升海关认证人员水平；为 AEO 互认国家（地区）相关人员开展培训交流、观摩和展示等活动；为企业开展 AEO 认证培育，推进进出口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4.负责综合对海关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对企业开展 AEO 认证培育的需要，以及丙方人才培养的需求，统筹安排 AEO 认证实训课程教学内容，对实训课程教学课件进行审核指导，提升认证培训的质量。

5.负责推荐海关系统内企业管理相关业务骨干担任 AEO 认证实训课程兼职授课教师，协助开展相关实训课程教学活动，保障 AEO 认证实训成效。

6.负责为丙方师生提供到海关企业管理业务条线短期交流、实践、调研、课题合作研究等机会，促进丙方师生对海关信用管理制度理论及实践的认识与提高。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期内：

1.协助甲方在实训项目为海关相关业务人员开展认证业务培训、为企业开展 AEO 认证培育、为 AEO 互认国家相关人员开展培训交流、观摩和展示等活动。

2.根据甲方安排，派出企业管理相关业务骨干担任实训课程兼职授课教师，开展实训课程教学活动。

3.根据甲方安排，通过实训项目平台开展面向企业及社会相关单位的海关信用管理制度宣传，面向关区相关企业开展信用培育，扩大社会各界对海关信用管理制度及实践的认识和了解，强化关区培育工作效能。

4.通过实训项目平台开展关区海关人员 AEO 认证业务培训、工作交流、会议研讨等活动，提升关区海关培育认证人员水平，提升关区认证工作质量。

5.根据甲方安排，为丙方提供企业管理业务方面短期交流、实践、调研、课题合作研究等机会，促进关校间深入交流融合，提高产学研一体化水平，共同提高服务海关信用体系建设的能力。

6.积极发挥地缘优势，加强与当地地方政府、科研院所、企业的联系沟通，加强辖区内企业 AEO 相关案例的收集、宣传工作。

（三）丙方在项目实施期内：

1.负责 AEO 实训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协助甲方、乙方为海关相关业务人员开展认证业务培训、为企业开展 AEO 认证培育、为 AEO 互认国家（地区）相关人员开展培训交流、观摩和展示等活动，选派优秀师资与甲方、乙方选派人员共同组成专家团队和培训师资团队。

2.整合涉及信用管理、AEO 专业的优秀师资和外语专家等优势资源，组建科研团队，开展相关国际规则、标准和制度研究，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协助甲方、乙方开展相关工作调研，提出工作建议，为中国海关信用管理和 AEO 工作发挥助研“外脑”作用。

3.确定海关兼职教师遴选与考核标准，在甲方、乙方的支持下选用合适人员担任信用管理、AEO 等相关课程的兼职教师，主要负责与丙方专任教师一起开展课程教学、特色教材编写、教学案例库与习题库建设、实践教学内容开发与建设与完善等。

4.在甲方、乙方的支持下，主持建设实践教学资源信息交流平台，申报上海市教委和教育部有关实践教学项目与一流课程。

5.不定期安排教师参加甲方、乙方提供的到海关企业管理业务条线开展短期交流、实践、调研、课题合作研究等，提高丙方服务海关信用体系建设的能力。

6.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在实训项目安排学生（含国际留学生）、党校和涉外培训学员开展课程教学活动，促进学生和培训学员对海关信用管理制度理论及实践的认识与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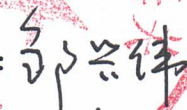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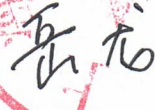
7.根据丙方学生实习和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需要，安排学生到甲方、乙方推荐的关区、岗位开展实习、调研等活动，促进关校联合育人的深入化发展。

四、其他

（一）为了更好贯彻落实本备忘录，三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及时沟通信息。甲方（信用管理处）、乙方（企业管理处）、丙方（校长办公室）为各自联络部门。

（二）三方将通力合作，确保以上事项的落实。未尽事宜，由三方协调解决。

（三）本备忘录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海关总署企业管理 和稽查司	乙方：上海海关	丙方：上海海关学院
代表： 	代表： 	代表： 
日期：2022.9.7	日期：2022年9月7日	日期：2022.9.7